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【2024】228号），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调入创新层，进层决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二）款的创新层进入条件：即（一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,000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,000万元；（二）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

公司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将调入创新层，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【2024】228号）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